

证券代码：400280/420280

证券简称：锦州港A3/锦州港B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

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年2月26日，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锦州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整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026年4月13日上午，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。为进一步保障债权人权利，本次投票采取延时表决，表决期限至2026年4月29日零时。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表决期限已于2026年4月29日零时届满，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表决情况

截至2026年4月29日零时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48,766家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表48,349家），出席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48,761家，公司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共计9,176,753,941.35元。

（一）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》表决情况

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48,736家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99.95%，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9,138,215,603.21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.58%。该表决事项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48,731家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99.94%，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9,059,114,005.57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8.72%。该表决事项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计48,731家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

99.94%，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9,073,732,369.29 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8.88%。该表决事项通过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司法重整程序正在依法推进中，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。管理人及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4 月 29 日